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經修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推遲舉行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nio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認購本公司906,136,89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享有本公司將向其發行的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以認購本公司90,613,689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特別授權；
- (3)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該通函）因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尚未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權益股本及達成隨附任何條件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涉及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4) 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定義見該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構成特別交易）；及
-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或該等董事授權的任何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或採取該等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便實施下列各項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 (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述各項的交割及實施；
  - (b) 達成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該等豁免對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如需要或屬適宜，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就任何該等目的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本通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所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予接納），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http://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